

附件七：

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乐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乐畅公司重整投资人预招募一事，本单位确认以下地址为本单位在预招募期间各类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确认。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意向投资人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2. 如受送达人未确认送达地址，或未将送达地址变化情况及时通知管理人的，受送达人注册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本确认书填写地址均视为送达地址；因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地址或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